

2025 年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
市容环卫服务项目

承包合同书

发包单位： 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园林环卫市政局 (盖章)

承包单位： 新疆创融智数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盖章)

日 期： 二〇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容环卫 服务项目承包合同

甲方（发包人）：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园林环卫市政局

乙方（承包人）：新疆创融智数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在甲方委托新疆川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于2025年6月25日组织的政府采购项目编号为XJCH-(GK)2025-001号，项目名称为《2025年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园林环卫市政（市容环卫）项目》公开采购，经评定确定乙方为该项目的中标承包单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为保证所购的服务质量，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承发包人就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容环卫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按照公平、公正、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经双方协商一致就乙方提供市容环卫服务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服务范围

（一）公共区域道路清扫保洁范围

园区公共区域 91 条主次干道（车行道、人行道、绿化

带、门前空地、公厕)清扫保洁总面积约为 11682992.81 平方米(详见附件 1),道路保洁等级分为四级,详见下表。

2025 年道路和绿化带维护等级、面积汇总表

序号	道路等级	道路面积(m ²)	绿化带面积(m ²)	维护总面积(m ²)
1	一级道路	181492.746	98728.9	280221.646
2	二级道路	560174.50	404946.51	965121.01
3	三级道路	1227366.25	1343601.98	2570968.23
4	四级道路	4073336.34	3793345.581	7866681.921
合 计		6042369.836	5640622.971	11682992.81

(二) 垃圾清运范围

辖区范围内企事业单位、居民小区、学校、临街门面商铺、背街小巷、施工现场等场所产生的生活垃圾和餐厨垃圾。

二、作业内容

辖区道路及绿化带、门前空地的清扫保洁、洒水降尘及垃圾拾捡、道路冲洗;辖区护栏、桥栏、废物箱、垃圾箱、垃圾屋、公交站台、宣传牌等公共设施的擦洗;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路面等公共区域的积水、积雪、抛洒物、泥土等各类废弃物的清理;辖区内公共区域的非法小广告清理清除;辖区内公共卫生间、环卫休息点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公共区域内废物箱的配置及废物箱、垃圾屋(箱)的日常管理与维护、清理;辖区企事业单位、施工现场、居民小区、部队、学校、临街门面商铺、背街小巷等场所生活垃圾(含餐厨垃圾)的收集、分类、清运;应急保障及安全生

产等工作。

三、合同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 6 个月，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四、质量标准 and 考核监督

依据《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容环卫作业管理标准（2024 年修订）》（附件 2）、《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容环卫作业管理考核办法（2024 年修订）》（附件 3）执行。

五、合同费用及付款方式

1、6 个月服务费：清扫保洁月服务费（含税）（大写）：
¥： 8356848.25 元/6 个月（捌佰叁拾伍万陆仟捌佰肆拾捌元贰角伍分）。

2、六个月综合单价：清扫保洁综合单价包含道路清扫保洁、绿化带保洁、道路和裸露空地洒水抑尘、公共区域废物箱清掏擦洗、公共设施的擦洗、非法小广告清除、公厕维护保洁管理、安全保险、劳保福利、住宿、材料、机器损耗、税收、管理费、社会保险、税费等一切费用，包括外包区域 24 小时动态保洁所需人员经费，所需耗材经费。

绿地和绿化分隔设施按需要清扫保洁面积的 50%折算，计入相应保洁等级的道路面积内。具体计费面积、综合单价见下表。

2025 年道路清扫保洁等级、计费面积及综合单价统计表

序号	道路等级	计费工作量 (m ²)			综合单价 (元 / m ² · 半年)	总价/6 个月(元)
		道路面积(m ²)	绿化带按 50% 折算计费面积(m ²)	计费总面积(m ²)		
1	一级	181492.75	49364.45	230857.20	2.36	544822.98
2	二级	560174.50	202473.26	762647.76	2.27	1731210.41
3	三级	1227366.25	671800.99	1899167.24	1.19	2260009.02
4	四级	4073336.34	1896672.79	5970009.13	0.64	3820805.84
合 计		6042369.84	2820311.49	8862681.32		8356848.25

3、付款方式：按月支付；每月 15 日前根据上月的实际保洁面积经考核合格后支付保洁费。如遇节假日，付款时间顺延，但顺延时间不得超过 5 个工作日。月结算时，乙方必须提供当地税务部门开具的市容环卫服务项目的税务发票、甲方签署的考核评分表及服务费结算表等结算材料。

4、清扫保洁月服务费计算方法

清扫保洁月服务费=清扫保洁 6 个月应付服务费/6 个月+当月增减服务费-当月考核扣款-其他扣款等。

即清扫保洁月服务费=1392808.04 元+当月增减服务费-当月考核扣款-其他扣款等。

合同履行中因城市建设需要增减服务面积、提升或降低道路服务级别的，经甲方通知后 3 日内双方完成现场确认，根据增减计费面积，按综合单价的方法计算增减道路清扫保洁服务费，具体以补充协议为准。逾期确认或签署补充协议

的，在甲方通知后 5 日内直接按照甲方通知内容及本合同约定标准执行。

5、清扫保洁服务费中不包含垃圾清运费，垃圾清运费作为乙方经营服务性收费，由乙方自行向辖区企事业单位、施工现场、居民小区、部队、学校、临街门面商铺等单位收取，并由乙方向垃圾处置公司缴纳垃圾处置费。

六、财务报告制度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财务报告制度，按照甲方通知时间内向甲方提交按照中国会计制度、准则和惯例编制的经审计的项目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和现金流量表)、项目公司上年度每月成本表，以及甲方合理要求提供的有关项目公司财务状况的其他资料，以确保乙方具备履约能力。

七、费用审计

甲方及相关职能部门有权对乙方的项目公司运营费用以及计划投入情况进行审计，乙方应提供必要的配合。

八、临时接管

1、如乙方出现以下违约行为，甲方有权实施临时接管：

(1) 擅自转让、出租特许经营权或委托第三方经营的(不含其所属分公司或子公司)，擅自以特许经营权对外合作或转包、分包、转让本合同项下乙方权利义务的；

(2) 擅自将所经营的财产进行处置或者抵押、为第三人提供担保的；

(3) 因管理不善、发生重大质量、安全生产事故或重大劳资纠纷的,擅自停业、歇业,严重影响到社会公共利益和安全被依法吊销、注销、关停的;

(4)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且拒不整改危及或者可能危及公共利益、公共安全的;

(5) 经甲方考核累计三次不合格的;

(6) 其它严重影响环卫作业服务的事件。

2、甲方有权在决定临时接管之日起临时接管本项目,并指定第三人临时提供本项目服务。临时接管期间发生的成本、人工工资、管理费用等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接管费。

3、经乙方纠正致临时接管的违约行为,并经乙方书面申请,甲方可终止临时接管。

4、临时接管持续超过 60 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支付违约金。

5、经乙方纠正致临时接管的违约行为,并经乙方书面申请,甲方可终止临时接管。

九、甲方的主要权利

1、甲方有权根据当地政策及管理要求制定各类检查考核标准,并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标准或对环卫服务作业管理标准和考核办法进行修改,并及时通知乙方。甲方按照标准严格考核,对服务不到位,屡次督促整改不到位或不整改(督促三次以上仍未完成),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

方承担违约责任。

2、依据客观真实的社会经济环境和开发区发展规划,对于本项目服务内容及范围有变更的权利。

3、对本项目进行审核、监督及审计的权利。

4、在乙方严重违约时,提前终止协议的权利。

5、针对恶劣天气、节假日、疫情、重大活动及突发事件或临时性保障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做出应急响应的权利。

6、乙方从事环卫服务,应提供正规合法有效的税务发票,如果甲方发现乙方未向缴纳垃圾清运费的单位提供正规税务发票,或乙方提供虚假票据和其他票据,甲方有权向税务部门举报。

7、按照本合同附件记载要求考核乙方,并按照对应标准及要求结算服务费用。

8、乙方在合同正式约定的履行期限内,正确履行义务并且服务质量考核为合格可持续签合同,否则甲方有权终止续签合同。

十、甲方的主要义务

1、按时支付乙方市容环卫服务费用。

2、配合乙方做好相关方面的协调工作。

3、负责提供环卫作业和考核办法等相关文件。

4、保守乙方商业秘密,不向其同业竞争者泄露。

十一、乙方的主要权利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协议的约定,开展涉及本项目的投资、清扫保洁、垃圾清运管理等环卫作业活动。

十二、乙方的主要义务

1、按照本协议约定提供相应标准的服务并承担对应的风险。

2、乙方根据项目需要完善机构设置,配备具备相应管理能力和经验的管理、技术、财务等类别人员。按照投标文件附件承诺书,清扫保洁工人必须保持在150人以上,并随着环卫作业服务面积的不断扩大逐年增加人员数量;环卫作业车辆必须满足以下要求:①垃圾车(含餐厨车)7台,②洗扫车5台,③水车(含抑尘车)7台,④小扫车6台,⑤电动保洁车130台,⑥除雪设备车辆10台。按照甲方对机械化清扫率提升的要求逐年递增作业机械车辆。

3. 日常环卫清扫保洁作业中,环卫作业清扫保洁人员、机械车辆配置数量和出勤数量不足的,甲方有权按照实际提供人员数量和车辆数量支付费用,并有权直接将扣款费用从当月服务费中扣除。

4、乙方自愿接收原环卫作业人员并与之继续维持劳动合同关系及承担工龄内的相关用人单位责任,以保持环卫作业队伍持续、稳定,具备作业经验,保证平稳过渡。

5、接受国家政府和甲方按国家有关法律及法规规定对本项目进行的审计。

6、接受甲方或上级环境卫生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

无条件服从甲方或上级环境卫生部门的安排，履行重大活动及突发事件、自然灾害等临时性保障服务的义务，如：恶劣天气影响（夏季排涝、清除淤泥、冬季除雪、大风扬尘捡拾垃圾、洒水降尘等），突发疫情，重大接待任务，重大节假日或活动，上级部门安排的临时性工作等，必须在第一时间做出实质响应。

7、乙方高级管理人员的确定或变更情况，以及对本项目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乙方应及时报告甲方。

8、接受和配合甲方对本项目的监管，接受甲方或相关部门对本项目实施临时接管或征用。

9、若乙方租用甲方环卫设备、机械车辆，需与甲方签订租赁协议，向甲方缴纳国有资产占用费（即租赁费）。乙方要妥善使用和保管甲方移交的各类环卫设施、机械车辆，如有损坏、丢失由乙方按照租赁协议进行赔偿，且设施、设备、机械车辆不能挪作他用。要定期对车辆进行保养，发生故障及时维修，如车辆已到强制报废年限，乙方应提前3个月向甲方报告。协议期满后，乙方对使用甲方的设备、车辆进行盘点评估，对设备和车辆进行维修处理，保证所有移交的设备、车辆在移交时能正常运转。同时乙方承担使用期间的责任风险及安全事故责任等。

10、乙方应配备专业人员对该项目进行专职管理，各种工具设备配备齐全，每日指派专人巡查，做好每日工作日志和台账记载，资料做到准确、全面，及时向甲方上报各类数

据和总结。

11、乙方应向缴纳垃圾清运费的单位提供正规、合法、有效的税务发票，并向甲方提供缴纳垃圾处置费正规税务发票（复印件）。

12、乙方应委派相关主管人员全面负责协调作业服务工艺的执行及质量、进度和安全，并负责处理相关事宜。

13、乙方必须按照本市、行业的有关规定和甲方的有关要求，与乙方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发放作业服务人员的工资和各类津贴、补贴及相关福利，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切实保障员工的权益。并在本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将劳动合同交付甲方一套备存。

14、乙方作业人员作业服务时必须穿着统一的工作服（包括工作帽、工作鞋），并按规定佩带工作证件。

15、乙方在本合同生效后 15 天内将合同期间作业养护计划（包括季度、月度计划）报送甲方（在合同期内，每年 1 月底前上报总计划）。

16、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需调整作业方案、作业组织、作业工艺（流程）、作业时间等，应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17、乙方每月的各项服务应经甲方考核合格并签字，方视为乙方履行当月服务符合甲方或相关主管部门要求。

18、如本合同解除或本合同到期不续签合同，乙方应在合同解除或合同履行届满后 15 日内向甲方移交。乙方有义务在移交期内积极做好市容环卫服务项目的移交工作，保证

市容环卫服务工作正常持续开展。

19、乙方应行使法律、法规、开发区管委会的政策和文件、及本协议赋予的其他权利并履行规定的其它义务。

十三、争议的解决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双方应按照以下条款执行：

1、双方协商解决。

2、协商不成的，向库尔勒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发生争议后，乙方不得随意停止市容环卫服务，否则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十四、合同解除及违约责任

1、乙方6个月当中累计2次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总价款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2、乙方需中途退约应提前60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双方可协商予以解除合同；若乙方擅自单方面解除合同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并承担由此造成一切经济损失；同时，甲方从乙方服务费中扣除本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

3、乙方接收中标通知书后签订合同，无法按照合同条款履约或部分履约的，均视为违约，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甲方从乙方服务费中扣除本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

4、乙方应严格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如乙方未按约定履行，经甲方督促后乙方在甲方指定期间内仍未履行或整改的，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总价款的10%支付违约金，同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十五、安全、保险、劳动保障

1、乙方必须投入一定的劳动保障费用和安全生产费用，注重文明作业、安全操作，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加强一线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做好安全防护措施，确保作业安全，非甲方原因发生任何意外、伤亡事故和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乙方负责。

2、乙方应按国家劳动法规的规定聘用作业人员，并为作业工人购买相关保险（含意外险），统一给环卫清扫保洁人员配备环卫专用工作服（反光服），保证每年夏装1套，冬装两年1套更换频次。违反劳动法规定产生的一切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予承担任何责任。

3、遵守国家《民法典》、《劳动合同法》和社会保障以及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雇、聘工作人员组织开展工作，并签订合同、缴纳社保。清扫保洁工人基本工资要根据政策性要求适时调整。若发生此类法律诉讼及劳动（务）纠纷，概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

十六、维护社会稳定

乙方须加强人员综合治理、民族团结培训教育，维护社会稳定，确保不发生同以上工作事项引发的一切事故，如有

发生乙方将承担由此产生的对应责任。

十七、上访事件

乙方必须重视职工合同诉求,积极疏导和解决员工问题,防止因工作疏漏造成的职工群体性上访。确保不发生由以上工作事项引发的上访事件,如有发生乙方将承担由此产生的对应责任。

十八、其它

1、合同双方确认合同记载的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为双方履行合同、解决合同争议时接受对方商业信函或司法机关(法院)诉讼文书的地址和联系方式(含 EMS 邮政特快专递、手机短信、微信、电子邮件);除电话、手机短信、电子邮件一经发出即视为送达外,EMS 邮政特快专递若无人签收或拒收,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2、本合同或续签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后的移交期期为 30 天,即合同期满前 15 天至合同到期后 15 天,移交期前的市容环卫服务费用为原服务单位所有,移交期后的市容环卫服务费用为新承包单位所有。

3、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补充协议或文件作为合同附件,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 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容环卫作业管理标准 (2024 年修订)
2. 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容环卫作业管理考核办法 (2024 年修订)
3. 2025 年公共区域道路、绿化带清扫保洁等级和面积明细表
4. 服务承诺书

发包单位: (公章)



承包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a red square box.

法定代表人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周柯' in a red square box.

经办人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经办人 (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签订日期: 2024年6月30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容环卫作业管理标准

(2024 年修订版)

1、总则

1.1 为加强我区市容环卫服务作业管理,持续提升营商环境、服务效率,促进市容环卫作业管理规范化、标准化,提高我区市容环卫作业管理水平,结合我区实际情况,特制订本标准。

1.2 市容环卫作业管理内容:包括管辖区域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绿化带、门前空地的清扫保洁、洒水降尘及垃圾拾捡;辖区护栏、桥栏、废物箱、垃圾箱、垃圾屋、公交站台、宣传牌等公共设施的擦洗,建(构)筑外立面清洗保洁;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路面等公共区域的积水、积雪、抛洒物、泥土等各类废弃物的清理;辖区内公共区域的非法小广告清理清除;管辖区域内公共卫生间、环卫休息点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公共区域内废物箱的配置及废物箱的日常管理与维护;辖区企事业单位、施工现场、居民小区、部队、学校等庭院内的生活垃圾(含餐厨垃圾)进行收集清运;道路环境突发事件应急保障及安全生产等工作。

2、术语

2.1 城市容貌:城市外观的综合反映,是与城市环境密切相关的城市建(构)筑物、道路、园林绿化、公共设施、广告标志、照明、公共场所、省市水域、居住区等构成的城市局部或整体景观。

2.2 公共设施:设置在道路和公交场所的交通、电力、通讯、邮政、消防、环卫、生活服务、文体休闲等设施。

2.3 公共场所:机场、车站、港口、码头、影剧院、体育场(馆)、公园、广场等供公众从事社会活动的各类室外场所。

2.4 城市道路:城市供车辆和行人通行的,具有一定技术条件的道路、桥梁、隧道及其附属设施。

2.5 道路清扫:对道路全面的清洁作业,包括机械清扫和人工清扫。

2.6 道路保洁:对道路清洁的保持性作业。

2.7 道路冲洗:对道路采用一定水压的水流进行冲洗的清洁作业。

2.8 道路洒水和喷雾:对道路采用洒水和喷雾方式防止扬尘的清洁作业。

2.9 道路可见垃圾污渍密度:在道路上一定面积内可见垃圾和污渍的个(处)数。污渍一般包括油渍、痰渍和粪便渍等。

2.10 道路清洁度:以道路感观(定性)质量评价与定量质量评价综合反映道路的清洁程度,用百分制数值表示。

2.11 道路环境突发事件：指突然发生，造成道路环境严重污染和通行严重障碍的事件，包括自然灾害和事故灾害等事件。

2.12 公共厕所：在道路两旁或公共场所等处设置的供公众使用的厕所。

2.13 独立式公共厕所：不依附于其他建筑物的固定式公共厕所。

2.14 附属式公共厕所：依附于其他建筑物的固定式公共厕所。

3、道路保洁等级划分及适用范围

3.1 道路保洁范围及等级

3.1.1 道路保洁范围应为机动车行道、非机动车行道、人行道、道路绿化带及其他设施等。

3.1.2 道路保洁等级划分

保洁等级	道路保洁等级划分条件
一级	位于重要党政机关、外事机构周边和重要商业、文化、教育、卫生、体育、交通场站等公共场所周边的道路。
二级	位于一般商业、文化、教育、卫生、体育、交通场站等公共场所周边的道路；位于企事业单位和居住区周边的道路。
三级	位于一般企事业单位和居住区周边的道路。
四级	位于远离居住区、企事业单位和公共场所地区的道路；无排水管道、路缘石和人行道未硬化等简陋的道路。

3.2 道路清扫和保洁

3.2.1 各清扫保洁等级道路组合作业内容

表 3.2.1 城市道路清扫保洁作业内容

清扫保洁等级	作业内容			
	道路清扫		道路保洁	
	机动车道	非机动车道及人行道	机动车道	非机动车道及人行道
一级	机械洗扫、机械清洗冲刷	人工清扫、废物箱清洁	机械扫路	人工捡拾、废物箱清掏
二级	机械洗扫、机械清洗冲刷	人工清扫、废物箱清洁	机械扫路	人工捡拾、废物箱清掏
三级	机械洗扫、人工清扫保洁、废物箱清洁		机械扫路	人工捡拾、废物箱清掏
四级	机械洗扫、人工清扫保洁、废物箱清洁		机械扫路	人工捡拾、废物箱清掏

3.2.2 道路绿化带的保洁作业内容：人工拾捡，保洁等级与其相对应的道路保洁等级相同。

3.2.3 道路清扫、保洁的通用质量要求：

3.2.3.1 各级道路保洁质量要求：

表 3.2.3.1 各等级道路清扫保洁质量指标

道路等级	道路清扫					道路保洁			整改完成时间 (min)
	清扫次数	路面冲洗次数	清扫保洁时间	洒水抑尘次数	废物箱清扫 清扫	果皮、纸屑、烟蒂、痰迹/1000 m ²	污水 (m ³ /1000 m ²)	其他 (处/1000 m ²)	
一级	每天 2 次	每周 3-5 次	夏季上午 8:30 之前，冬季上午 8:30 之前完成第一次清扫保洁，其他时间为全时段巡回保洁	4 月-10 月每天 2-3 次	每日擦洗，集满即掏	果皮≤4 纸屑≤4 烟蒂≤4 痰迹≤4	无	无	15
二级	每天 1 次	每周 1-3 次以上	夏季 8:30 之前，完成第一次清扫保洁，冬季 8:30 前完成第一次清扫保洁	4 月-10 月每天 2-3 次	每日擦洗，集满即掏	果皮≤6 纸屑≤6 烟蒂≤8 痰迹≤8	≤0.5	≤2	20
三级	每天 1 次	每周 1-3 次以上	夏季 8:30 之前，完成第一次清扫保洁，冬季 8:30 前完成第一次清扫保洁	4 月-10 月每天 2-3 次	每日擦洗，集满即掏	果皮≤8 纸屑≤10 烟蒂≤10 痰迹≤10	≤1.5	≤6	25
四级	周期性清扫	根据实际确定	进行周期性清扫，部分路段实行定时保洁	根据实际确定	每日擦洗，集满即掏	果皮≤10 纸屑≤12 烟蒂≤15 痰迹≤15	≤2.0	≤8	30

3.2.3.2 桥面的保洁质量应与所连接的道路保洁质量标准相同。桥栏杆应整洁，无乱贴、乱画。

3.2.4 道路清扫保洁其他要求

3.2.4.1 道路融雪后，路面煤渣、泥沙及其它废弃物应及时清扫干净。

3.2.4.2 路面冲洗、洒水作业时应鸣警示信号；道路洒水和喷雾作业频次应根据路面尘土量、天气情况和空气质量确定；冲洗作业频次应根据路面垃圾尘土量确定。冲洗后路面应干净，下水口不应堵塞。没有下水口的道路可不冲洗。结冰期不宜冲洗。

3.2.3.3 每日的清扫作业和冲洗作业必须在每日清晨早晨人流和车流高峰以前完成；道路清扫及冲洗结束后应开始道路保洁作业。

3.2.4.4 道路清扫保洁机械作业应提高垃圾扫净率并防止扬尘污染。

3.2.4.5 在机械不能作业的情况下，应采用人工作业；人工作业过程亦应提高垃圾扫净率并防止扬尘污染。

3.2.4.6 道路清扫保洁收集的垃圾必须按指定场地存放，严禁裸露和扫入绿化带。

3.2.4.7 雨后应及时进行路面积水清除作业。

3.2.4.8 下雪及雪后应及时进行路面除雪作业。

3.2.4.9 餐饮饭店、集贸市场和建筑工地等周边道路应适当增加各项作业频次。

3.3 公共设施的保洁

3.3.1 公共设施应规范设置,标识明显,并应保持完好、整洁、美观,无污迹、尘土,无乱刻乱画、乱张贴、乱吊挂,无破损、表面脱落现象,设施完好率不应低于 95%。

3.3.2 废物箱等垃圾收集容器应保持完好、清洁、卫生,无残缺、破损,无垃圾满溢,箱体无污迹,周边地面无垃圾、污水和污迹。

3.3.3 路旁绿地、绿化隔离带、行道树穴内应无积存垃圾和人畜粪便。

3.3.4 非机动车道、人行道路面、路沿石及道路两侧的建筑物外墙应无明显污迹,无乱挂和过时破损标语。

3.3.5 道路两侧广告牌、路牌、邮筒、读报栏等设施应保持完好,无污迹、积尘。

3.3.6 电线杆、灯杆、指示杆等杆体无乱张贴、乱涂写、乱吊挂。

3.3.7 公交候车站应整洁,其保洁质量应与所在道路保洁质量标准相同。

4、生活垃圾收集、运输

4.1 垃圾收集

4.1.1 垃圾收集应符合下列质量要求:

4.1.1.1 垃圾收集容器应定位设置,摆放整齐。设置点及周围 2~3m 内应整洁,无积存留垃圾和污水。

4.1.1.2 垃圾收集容器应无残缺、破损,封闭性好,外体干净。构筑物内外墙面不得有积灰、污物。

4.1.1.3 特种垃圾的收集,必须用设有明显标志、能防止污染扩散的密封容器。

4.1.1.4 蝇、蚊孳生季节,垃圾收集站(点),应定时喷洒消毒、灭蚊蝇药物。

4.1.1.5 生活垃圾(含餐厨垃圾)应全部实行容器收集。

4.1.1.6 特种垃圾必须与生活垃圾分开存放,分别收集。

4.1.1.7 居民的生活垃圾应每日清除,无堆积;单位的生活垃圾应按时清除,无满溢和腐烂发臭。每月 2 次定时消毒。

4.1.1.8 收集作业完成后,应及时清理场地,将可移动式垃圾收集容器复位,车走地净。垃圾应直接送至指定的处置场。

4.1.1.9 地面清扫的垃圾应及时收集和运输,不遗漏,不得堆放在路边。

4.2 垃圾运输

车辆(包括机动车辆和非机动车辆)运输垃圾应符合下列质量要求:

4.2.1 车容应整洁,车体外部无污物、灰垢,标志应清晰。

4.2.2 运输垃圾应密闭,在运输过程中无垃圾扬、撒、拖挂和污水滴漏。

4.2.3 垃圾装运量应以车辆的额定荷载和有效容积为限,不得超重、超高运输。

4.2.4 装卸垃圾应符合作业要求，不得乱倒、乱卸、乱抛垃圾。

4.2.5 运输作业结束，应将车辆清洗干净(结冰期除外)，清洗污水符合现行行业标准《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CJ18-86)或现行国家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后，方可排入城市污水管网或附近水体。

4.3 收运垃圾费的管理

4.3.1 按照开发区管委会相关文件进行收取。

4.3.2 收费坚持合法、合规、公开、透明的原则。

4.3.3 在与生活垃圾清运缴费单位签订有偿服务费收缴合同时，应说明服务项目、收费标准、收费依据。

4.3.4 调整收缴生活垃圾清运费需及时上报，对应收面积、应收金额和实收金额准确无误。

4.3.5 生活垃圾清运费的收缴，应对收缴单位收费标准、收费面积、应收金额、实收金额等资料，定期上报市容环境卫生监管部门审核。

5、公共公厕（以下简称“公厕”）管理

5.1 独立式公厕应按周边环境和建筑设计要求分为一类、二类和三类。独立式公厕类别的设置应符合表 5.1 的规定。

表 5.1 独立式公厕类别

类别	设置区域
一类	商业区、重要公共设施、重要交通客运设施、公共绿地及其他环境要求高的区域
二类	城市主、次干路及行人交通量大的道路沿线
三类	其他街道

5.2 附属式公厕应按场所和建筑设计要求分为一类和二类。附属式公厕类别的设置应符合表 5.2 的规定。

表 5.2 附属式公厕类别

类别	设置区域
一类	大型商场、宾馆、饭店、展览馆、机场、车站、影剧院、大型体育场馆、综合性商业大楼和二、三级医院等公共建筑
二类	一般商场（含超市）、专业性服务机关单位、体育场馆和一级医院等公共建筑

5.3 公共厕所的清扫、保洁范围为公厕内及公厕周边 5 米范围内的公共场所。

5.4 公共厕所(以下简称“公厕”)的卫生应符合下列质量要求：

公厕内地面应保持整洁，粪槽、便槽(斗)和管道应无破损，内外墙应无剥落。

5.5 公厕保洁标准应符合下列规定：

5.5.1 公厕内采光、照明和通风应良好，无明显臭味；

5.5.2 公厕内墙面、天花板、门窗和隔离板应无积灰、污迹、蛛网，无乱涂乱画，墙面应光洁，公厕外墙面应整洁；

5.5.3 公厕内地面应光洁，无积水；

6.1 公共场所包括下列范围：

- (1)文化、娱乐场所：游乐场、大型广场等；
- (2)游览活动场所：公园、景区、景点等；
- (3)购物、贸易活动场所：菜市场、农贸集市、购物展销场所等。

6.2 必须在公共场所人流集中的地方设置废物箱。废物箱及周围环境的保洁应符合下列要求：

- 6.2.1 废物箱应干净、美观，与周围环境协调。
- 6.2.2 废物箱置放点及周围应整洁，无蝇、无臭。
- 6.2.3 公共场所的公厕环境卫生质量应符合本标准第 5.4.9 条的规定。

6.3 垃圾收集、运输

6.3.1 公共场所的生活垃圾（含餐厨垃圾），应集中贮存于密闭的垃圾箱(桶)内，或袋装，每天定时收集和清运。

6.3.2 车站、停车场、游乐场、文化娱乐场所，应实行袋装收集。收集、清运作业中，应无垃圾暴露和污水滴漏。

6.4 公共场所清扫和保洁

6.4.1 公共场所的清扫和保洁应符合下列质量要求：

6.4.1.1 主要文化、娱乐、游览区场地，主要交通集散地，大型展销场所，应按一级道路保洁标准保洁。

6.4.1.2 一般性的娱乐、游览、交通集散场地等，以及菜场、农贸集市的清扫、保洁，不得低于二级道路保洁标准。

6.4.1.3 广场雕塑、广告、宣传画廊、围栏等设施应保持完好清洁，无明显污迹。

7、 安全生产应急管理

7.1 承包单位应建立安全生产责任机制，明确安全生产岗位责任人员、责任范围。

7.2 制定道路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及安全生产实施方案，每月开展 2 次安全生产和应急培训，按照要求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检查和隐患排查工作。

7.3 制定应对恶劣天气（大风、暴雨、暴雪、沙尘暴）及洪涝灾害处置预案，要求有值班记录台账，突发事件发生时，要第一时间响应处置。要配备除雪、降尘、排涝机械及雨衣雨鞋等劳保用品，做到种类数量齐全，配备充足，满足应急处置要求。

7.4 道路清扫保洁作业设备应配有安全警示灯具、标志。道路清扫保洁作业人员应穿着警示服并配备保证作业安全的工具，警示服应符合 GB 20653 的规定。

7.5 环卫工人在道路作业时、在上下班及前往作业地点途中应遵守交通规则。

7.6 环卫工人作业时禁止进入有危险标志划定的区域。

7.7 环卫机械、车辆在作业时要遵守交通规则，开启警示灯光、警示音乐、降低车速，安全文明作业。

8、市容环卫服务作业管理措施及要求

8.1 承包单位针对市容环卫服务作业管理成立专门项目部，完善组织机构，制定部门岗位职责以及各种岗位规范、操作规程、管理制度、日常巡查、自查制度、应急保障及安全生产措施等，特别是针对机械车辆管理、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制度及台账的建立和落实；组织开展政治思想教育、民族团结教育及业务培训活动；按要求办理职工保险和福利；统一给职工配备环卫专用工作服（反光服），保证每年夏装 1 套，冬装两年 1 套更换；职工防护面具等劳保用品需定时更换。

8.2 维护单位需按道路等级及面积核定环卫清扫保洁人员和机械车辆，确保环卫清扫保洁维护质量。

8.3 遵守有关主管部门对管理场地交通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

9、按照管委会要求，保质保量完成专项环境卫生保障工作。

10. 本管理标准自 2024 年 3 月起执行，解释权归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园林环卫市政局，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园林环卫市政局有权对该标准进行修改。

5.5.4 蹲位应整洁，大便槽两侧应无粪便污物，槽内无积粪，洁净见底；

5.5.5 小便槽(斗)应无水锈、尿垢、垃圾，基本无臭；沟眼、管道保持畅通；

5.5.6 公厕内照明灯具、洗手器具、镜子、挂衣钩、烘手器、冲水设备等应完好，无积灰、污物；

5.5.7 公厕外环境应整洁，无乱堆杂物，保洁工具应放置整齐。公厕四周 3~5m 范围内，应无垃圾、粪便、污水等污物；

5.5.8 蝇蚊孳生季节，应定时喷洒灭蚊蝇药物，有效控制蝇蛆孳生；

5.5.9 公厕内卫生保洁质量控制指标应符合表 5.4.9 的规定：

表 5.4.9 公厕内卫生保洁质量控制指标

项目	一类公厕	二类公厕	三类公厕
纸片(块)	无	≤1	≤2
烟蒂(个)	无	≤1	≤2
粪迹(处)	无	无	无
痰迹(处)	无	≤1	≤2
窗格积灰	无	无	微
水厕	臭味(级) ≤0	臭味(级)≤1	臭味(级)≤1
非水厕	臭味(级) ≤0	臭味(级)≤2	臭味(级)≤3
水厕	苍蝇(只) 无	苍蝇(只) 无	苍蝇(只)<3
非水厕	苍蝇(只) 无	苍蝇(只)<3	苍蝇(只)≤5
蛛网	无	无	无

5.6 公厕管理保洁要有专人保洁，一般不少于 1 人，必须保持管道畅通完好，公厕设施有人维修维护。

5.7 公共厕所的清扫、保洁作业时间：

5.7.1 没有收费的公共厕所每日彻底冲洗不少于 3 次，上午彻底洗刷 1 次，每日消毒不少于 2 次；实行收费管理的公共厕所应随时冲洗。

5.7.2 公厕的保洁时间应覆盖公厕的开放时段。

5.8 文明服务要求

5.8.1 公厕管理人员有条件的应穿着统一制作的行业工作服，保持衣冠整齐，且有明显所属单位标志；文明作业、礼貌服务，按标准收费，以适当的方式宣传环境卫生。

5.8.2 保洁工具使用完毕应整齐存放在不显眼的位置或存放在工具房(箱)内；不得将保洁工具放在便器、洗手盆或楼梯。

5.8.3 不得以任何理由占用残疾人公厕，或在残疾人公厕内堆放杂物给残疾人入厕带来不便。

5.8.4 公厕冬季管理使用期间，室内温度应适度。

6、主要公共场所环境卫生

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容环卫 作业管理考核办法及考核细则 (2024 年修订版)

为进一步提高开发区环卫维护管理服务质量，落实长效管理机制，持续提升营商环境、服务效率，根据《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容环卫作业管理标准》的要求，结合开发区市容环卫管理作业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考核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园区公共区域道路清扫保洁、生活垃圾收集清运处置、市容市貌维护、公厕维护、机械车辆使用等环卫维护管理工作的考核。

第二条 考核对象

从事开发区市容环卫服务项目作业管理承包单位。

第三条 考核机构、职责及要求

由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园林环卫市政局负责组织考核小组对市容环卫服务项目进行考核，包括监督检查、督促问题整改、考核得分评定、作业面积增减核实、考核结果统计、汇总反馈、档案收存、服务经费的核定及协调拨付。

考核小组成员由我单位分管领导、环卫业务科成员及其他相关人员组成。

开发区园林环卫市政局环卫业务科负责组织实施落实园区市容环卫服务项目作业管理的日常考核、月考核相关工作。考核人员须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容环卫作业管理标准（2024 修订）》《库尔勒经济技术

开发区市容环卫作业管理考核细则（2024 修订）》，认真严格地考核评分，履职尽责，确保考核工作扎实有效。考核工作接受社会、群众的举报监督。

考核区域实行分区检查，各考核区每月至少 2 次全覆盖检查，月考核考核人员实行管辖区考核回避制度。

第四条 考核内容及依据

依据《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容环卫作业管理标准（2024 修订）》要求，对管辖范围内：道路、绿化带、门前空地的清扫保洁、洒水降尘及垃圾拾捡；护栏、桥栏、废物箱、公交站台、宣传牌等公共设施的擦洗；道路路面等公共区域的积水、积雪、抛洒物、泥土等各类废弃物的清理；公共区域的非法小广告清理清除；公共卫生间、环卫休息点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废物箱的配置及废物箱的日常管理与维护；企事业单位、施工现场、居民小区、部队、学校等庭院内的生活垃圾（含餐厨垃圾）的收集清运，生活垃圾清运服务费收取；安全文明作业、综合治理；清扫保洁人员机械车辆定额作业；严格落实劳动合同和社会保障相关规定；驾驶机动车机械管理；道路环境突发事件应急保障等工作进行考核。

第五条 考核方式

考核采用日常考核、月考核相结合的办法，实行百分制考核。满分为 100 分，考核内容为 8 项，各考核内容所占分值为：

序号	1	2	3	4	5	6	7	8
考核内容	公共区域道路清扫保洁	垃圾收运及收费管理	公厕管理	驾驶车辆机械管理	安全文明作业管理	应急保障管理	项目管理	专项管理考核
分值	40分	10分	5分	5分	10分	10分	10分	10分

（一）日常考核

日常随机考核：考核人员依据《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容环卫作业管理标准（2024 修订）》进行随机日常巡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以书面或网络的形式通知承包单位整改，并扣分；承包单位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进行双倍扣分并第二次通知承包单位，若在规定期限内仍未完成整改或整改不合格，进行四倍扣分，以此类推直至整改合格。

（二）月考核

当月末进行月考核，考核人员依据《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容环卫作业管理考核细则（2024 修订）》对环卫维护管理工作进行全面检查，发现问题进行扣分，并将扣分明细及时反馈至承包单位，令其限时整改。每次月考核考核单位必须至少 2 名考核人员参加，承包单位项目经理和管理人员全程参与。

（三）人员机械缺勤考核

在日常环卫作业中，依据相应标准，环卫作业清扫保洁人员、

机械车辆出勤达不到数量要求的，将按照人员和车辆数量差额合计金额，从当月维护服务费中扣除。扣款方式：清扫保洁人员缺勤 1 人/次扣款 145.80 元；司机、管理人员缺勤人/次扣款 242.99 元；环卫大型作业车（洒水车、湿式清扫车、大型干扫车）缺勤 1 车/次扣款 414.15 元；环卫中型干扫作业车（燃油车）缺勤 1 车/次扣款 175.63 元；环卫小型电动作业车缺勤 1 车/次扣款 156.45 元。

第六条 考核评分

依据《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容服务项目环卫养护管理考核评分细则（2024 修订）》的要求按月进行考核评分。考核分为日常考核和月考核，总分值为 100 分，其中日常考核考核权重为 70%，月考核为 30%。

当月考核总得分=日常考核得分(70%)+月考核总得分(30%)。

第七条 考核结果的应用

由市容环卫服务项目考核组对当月环卫维护管理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环卫维护管理考核结果，环卫维护管理考核以月为单位评定考核结果。当月考核结果作为开发区园林环卫市政局向承包单位支付当月服务费的依据。

当月实付服务费=月应付服务费用-当月考核扣款-其他扣款。

（一）月服务费用指承包单位承包全年市容环卫服务项目作业管理费用的月平均值。

（二）日常考核和月考核扣分即扣除相应的分值扣款，扣分扣款参照《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容环卫作业管理考核细则

(2021 修订)》执行。

(三) 扣款按照以下内容执行：

1、当月考核总得分在 80 分以上（含 80 分）；根据具体得分情况，在 100 分的基础上，每扣一分，扣除承包单位当月 1% 的服务费用。

2、当月考核总得分在 80 分以下，为不合格，扣除承包单位当月 40% 服务费。

3、半年当中累计 2 次考核不合格，将收回承包单位承包权。

第八条 考核要求

(一) 参加检查的工作人员，必须认真履行职责，秉公办事，严格按照标准考核。

(二) 月考核结果于次月 6 日之前公布，当月整改工作未完成或不合格的，扣分计入次月考核中。

第九条 其他

本管理考核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园林环卫市政局负责解释，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园林环卫市政局有权对该办法进行修改。

附件：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容环卫管理考核细则（2024 修订）

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容环卫 作业管理考核细则

项目	编号	考核内容	扣分
一、公共区域道路清扫保洁台分	1	一级道路清扫保洁质量要求：每天清扫2次，夏季上午9:30之前，冬季上午9:30之前完成第一次清扫保洁，其他时间为全时段巡回保洁；每周路面冲洗3-5次；4月-10月每天2-3次洒水抑尘；废弃箱集满即掏；1000㎡区域果皮≤4个，纸屑、塑模≤4个，烟蒂≤4个，痰迹≤4处，路面无污水及其他污渍。发现问题需在15分钟内完成整改。	不符合要求的每项扣0.02分
	2	二级道路清扫保洁质量要求：每天清扫1次，夏季上午9:30之前，冬季上午9:30之前完成第一次清扫保洁，其他时间为全时段巡回保洁；每周路面冲洗1次；4月-10月每天2-3次洒水抑尘；废弃箱集满即掏；1000㎡区域：果皮≤6个，纸屑、塑模≤6个，烟蒂≤8个，痰迹≤8处，路面污水≤0.5及其他≤2处。若发现问题需在20分钟内完成整改。	
	3	三级道路清扫保洁质量要求：每天清扫1次，夏季上午9:30之前，冬季上午9:30之前完成第一次清扫保洁，其他时间为全时段巡回保洁；4月-10月每天2-3次洒水抑尘；废弃箱集满即掏；1000㎡区域果皮≤8个，纸屑、塑模≤10个，烟蒂≤10个，痰迹≤10处，路面污水≤1.5及其他≤6处。发现问题需在25分钟内完成整改。	
	4	四级道路清扫保洁质量要求：适时性进行清扫，部分路段实行定时保洁；根据实际开展路面冲洗；按照实际开展洒水抑尘；废弃箱集满即掏；1000㎡区域果皮≤10个，纸屑、塑模≤12个，烟蒂≤15个，痰迹≤15处，路面污水≤2及其他≤18处。发现问题需在30分钟内完成整改。	
	5	每日的清扫作业和冲洗作业必须在每日清晨早晨人流和车流高峰以前完成；道路清扫及冲洗结束后应开始道路保洁作业。	
	6	各条道路保洁区域内无砖石沙泥、粪便污迹、塑料袋等废弃物；主干道黄线、道牙边和市政公共设施基座无泥沙、浮土、污迹等。	
	7	非机动车道、人行道路面、路沿石及道路两侧的建筑物外墙应无明显污迹，无乱贴、乱挂和过时破损标语。	
	8	保洁区域内绿化带、绿篱、林带、树穴内无废弃物、落叶、污物及人畜粪便等。	
	9	禁止将垃圾倾倒至林带、绿篱、绿化带、道路两侧空地、市政管网等处。	不符合要求的每项扣0.02分
	10	禁止焚烧各类废弃物、垃圾、落叶等。	
	11	要求每日对园区内各条道路废弃箱进行一次擦洗，集满半箱即进行清掏。	
	12	定时对园区道路路面进行冲洗，控制道路尘土量和本色呈现率。	
	13	及时清理下雨、雪后各条路段的积水、冰雪。清除的积雪必须堆放在规定的区域或按要求进行处置。	
	14	对路面冰雪清理时，应需要采用融冰剂清理的冰雪，一律不准将冰雪水清理至绿地、绿篱、绿化带内。	

	15	洒水抑尘作业时要控制好出水压力和流量，防止对周边设施、林木、行人等造成伤害	不符合要求的每项扣0.02分
	16	及时上报新增、缺失、破损环卫设施（废弃箱）等数据，根据园区建设需要逐年购买更新废弃箱，安装、维修、维护到位。	
	17	废物箱等垃圾收集容器应保持完好、清洁、卫生，无残缺、破损，无垃圾满溢，箱体无污迹，周边地面无垃圾、污水和污迹。	
	18	道路两侧广告牌、路牌、邮筒、读报栏、雕塑等设施应保持完好，无污迹、积尘；电线杆、灯杆、指示杆等杆体无乱张贴、乱涂写、乱吊挂。	
	19	定时擦洗园区内公共广告牌、道路隔离栏、桥梁护栏、公示宣传栏等市政设施的污迹、积尘。	
	20	公交候车站应整洁，其保洁质量应与所在道路保洁质量标准相同。	
二、垃圾收运及服务费管理 20分	1	垃圾收集容器应定位设置，摆放整齐。设置点及周围2~3m内应整洁，无散落、存留垃圾和污水。	不符合要求的每项扣0.02分
	2	居民的生活垃圾应每日定时清除，无堆积；单位的生活垃圾应按时清除，无满溢和散落，不腐烂发臭。	
	3	小区、人员密集区垃圾收集设施（垃圾屋、桶、箱）每年4月5月10月每月清洗、消毒一次；6月-9月每月清洗、消毒2次，并有记录	
	4	进入或行进在小区、企业单位收集清运垃圾时禁止鸣汽笛扰民，禁止恶意阻塞道路通行。	
	5	特种垃圾必须与生活垃圾分开存放，分别收集。必须用设有明显标志、能防止污染扩散的密封容器。	
	6	收集作业完成后，应及时清理场地，将可移动式垃圾收集容器复位，车走地净。垃圾应直接送至指定的处置场，进入垃圾场倾倒垃圾时服从场内管理人员指挥。	
	7	地面清扫的垃圾应及时收集和运输，不遗漏，不得堆放在路边。	
	8	服务单位对生活垃圾清运工作应做到日日监督检查，将发现问题和数据及时向监管部门上报。	
	9	垃圾收运规范操作规程应每季度组织培训一次，将培训资料上报监管部门。	
	10	运输垃圾应密闭，在运输过程中无垃圾扬、撒、拖挂和污水滴漏。	
	11	装卸垃圾应符合作业要求，不得乱倒、乱卸、乱抛垃圾。	
	12	运输作业结束，应将车辆清洗干净（结冰期除外），确保车容整洁，车体外部无污物、灰垢，标志应清晰。	
	13	按照发改委及开发区管委会相关文件进行收取	
	14	收费坚持合法、合规、公开、透明的原则。	
	15	在与生活垃圾清运缴费单位签订有偿服务费收缴合同时，应说明服务项目、收费标准、收费依据。	

	16	生活垃圾清运费的收缴，应对收缴单位的性质，收费标准、收费面积、应收金额、实收金额等资料，定期上报市容环境卫生监管部门。	
	17	调整收缴生活垃圾清运费需及时上报，对应收面积、应收金额和实收金额准确无误。	
三、公厕管理 5 分	1	公厕外环境应整洁，无乱堆杂物，保洁工具应放置整齐。公厕四周 3~5m 范围内，应无垃圾、粪便、污水等污物。	不符合要求的 每项扣 0.02 分
	2	公厕标志、标牌收费公示牌设置规范标准，安装醒目亮化整洁无破损，外部禁止张贴悬挂与环卫无关的各类广告。	
	3	公厕内干净整洁，地面立面蹲坑无张贴、乱涂乱画、蝇蛆、积垢积尘、尿迹、粪便、烟头、痰迹、废纸、无明显异味等。	
	4	公厕内照明灯具、洗手器具、镜子、挂衣钩、烘手器、冲水设备等应完好，无积灰、污物。	
	5	公厕内禁止堆放与公厕管理无关的杂物。	不符合要求的 每项扣 0.02 分
	6	没有收费的公共厕所每日彻底冲洗不少于 3 次，上午彻底洗刷 1 次，每日消毒不少于 2 次；实行收费管理的公共厕所应随时冲洗。	
	7	公厕的保洁时间应覆盖公厕的开放时段。	
	8	保洁工具使用完毕应整齐存放在不显眼的位置或存放在工具房（箱）内；不得将保洁工具放在便器、洗手盆或楼梯。	
	9	不得以任何理由占用残疾人公厕，或在残疾人公厕内堆放杂物给残疾人入厕带来不便	
	10	禁止利用公厕超范围经营；公厕需停止使用前，应及时上报停止使用原因，同意后方可停用。	
	11	公厕管理保洁要有专人保洁，一般不少于 1 人，必须保持管道畅通完好，公厕设施有人维修维护。	
	12	公厕冬季管理使用期间，室内温度应适度。如未有效控制。	
四、驾驶车辆机械管理 5 分	1	车辆上路行驶必须证照齐全有效，车辆驾驶人员必须是持有符合准驾车型的有效证件方能驾驶车辆。	不符合要求的 每项扣 0.02 分
	2	车辆驾驶人员身体健康状况必须符合安全驾驶要求方能上岗驾驶车辆，提供有效证明资料。	
	3	车辆机械必须完整整洁，车辆警示三角牌、灭火器配置齐全有效。车辆灯光、警示灯光、音乐齐全有效。	
	4	运行车辆机械必须及时维修保养，能随时正常使用，并作详细的登记。	
	5	备用车辆、机械在停用状态时期需维修保养到位，存放时要整体覆盖包裹，妥善保管。	
	6	电动车（保洁车、小扫车）按规范使用，不得超范围使用。	

	7	车辆、机械禁止外借或服务与环卫不相关的工作，车辆机械必须由专业人员操作驾驶，禁止交由无资质人员驾驶使用。	
	8	作业运行车辆每年按要求及时购买车辆、人员保险。	
五、安全文明作业 20 分	1	落实安全生产管理机制，层层签订安全生产责任状，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签订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	
	2	制定道路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及安全生产实施方案，每月开展 2 次安全生产和应急培训，每月开展 1 次安全生产和隐患排查工作。	
	3	道路清扫保洁人员应穿着警示服并配备保证作业安全的工具，保持衣服的手净整洁，警示反光标完整清晰。	
	4	道路清扫保洁人员在作业摆放工具时要放在不影响交通的地方。	
	5	道路清扫保洁人员作业时禁止故意扬尘污染他人，禁止与他人争吵谩骂，恶语伤人，打架斗殴。	
	6	洒水抑尘和冲洗作业时要控制好出水压力和流量，防止对周边设施、林木、行人等造成伤害。	
	7	每日洒水和冲洗作业要认真仔细统计作业数据，做好台账，根据要求及时上报信息。	
	8	环卫职工作业时禁止进入有危险标志划定的区域作业。	
	9	环卫职工在道路作业时，在上下班及前往作业地点途中应遵守交通规则。	
	10	环卫作业机械、车辆应配有安全警示灯具、标志，在作业时要开启警示灯光、警示音乐，降低车速，安全文明作业。	
	11	车辆机械在驻车停放时要按要求靠路边依次停放并设置警示标志，禁止阻塞交通。	
	12	环卫休息点在日常用电时，禁止违规私搭乱接电线和增加超负荷用电设备，冬季使用大功率取暖电器时在没人的情况下及时断电，定期安排专业人员检查线路。	
	13	电动保洁清扫车在充电时应按规定标准使用充电设备。	
六、应急保障工作 20 分	1	降雪时及时安排清理路面、非机动车道、人行道积雪，按管理规定摆放足够的安全警示标识、标志，在保障交通通畅的情况下做好除雪工作。	
	2	道路清扫保洁人员冬季除雪作业时，每个除雪区域或班组必须安排安全员，负责维护作业现场秩序。	
	3	在特殊和日常洒水作业时，上级监管单位部门交办的各项工作要及时落实完成，不可以任何借口和原因拒绝和滞后完成。	
	4	制定应对恶劣天气（大风、暴雨、暴雪、沙尘暴）及洪涝灾害处置预案，要符合实际，可操作性强，要求有值班记录台账，突发事件发生时，要第一时间响应处置。	
	5	要配备除雪、降尘、排涝机械及雨衣雨鞋等劳保用品，做到种类数量齐全，配备充足，满足应急处置要求。	
	6	每年开展应急演练 2-4 次，演练要有方案、总结、简报、影像。	
			不符合要求的 每项扣 0.02 分
			不符合要求的 每项扣 0.02 分

七、项目管理 20分	1	未能成立专门项目部，完善组织机构，制定部门岗位职责以及各种岗位规范、操作规程、管理制度、日常巡查、自查制度、应急保障及安全生产措施等。	每项扣 0.2分
	2	未能落实项目内部监督巡查管理，做到与环卫工作同部署、同检查、同考核、同奖罚，定期研究部署和督促落实，（安排专管人员制定相关监管制度，有方案、有落实、有总结、有记录）。	
	3	未能每月组织开展政治思想教育，民族团结教育，业务培训活动各1次，留存相关资料。	
	4	未能及时上报环卫业务工作、综合治理、维稳工作、矛盾纠纷化解及平安建设工作的简讯、台账等。	
	5	未能保障环卫工人队伍稳定，维护合法权益，每年按时足额交纳社保金，购买人身意外保险。	
	6	未能严格按照劳动合同法和社会保障及安全生产要求每年发放夏装1套，每2年发放冬装1套，定期足额发放劳保用品（手套、口罩、肥皂、洗衣粉、毛巾）和劳动工具。	
	7	未能切实关心关爱一线环卫职工，建立重大节日（含环卫工人节）走访慰问机制，发放慰问品和慰问金。	
	8	未能做到环卫作业车辆种类和数量，满足合同要求，每少一类或少一辆的。	
	9	未能在日常环卫作业中，环卫作业清扫保洁人员、机械车辆出勤达不到数量要求的，机械车辆1次扣0.2分；人员1次扣0.1分。	
八、专项考核 20分	1	未能有效开展综合治理工作，关心关爱工人，与工人常态化开展谈心谈话活动，及时了解工人思想动态，生活工作情况，有效帮扶稳定环卫工人队伍。	每项扣 0.2分
	2	未能保质保量完成专项环境卫生保障工作。如：特殊节点、重大节日、迎检等时期的环境卫生保障工作。	
	3	未能有效制止发生群体性信访上访事件及恶性群体事件，影响社会稳定和民族团结，根据事件严重程度进行相应处理。	
	4	未能及时处置公众监督和上级部门领导交办各类事情，及相关信息及时上报。	
	5	开展环卫服务各项工作，出现问题，遇到新闻媒体曝光、居民群众投诉的。	
	6	违反安全生产作业管理规定，造成安全事故的。	此项扣 1分
	7	1.因服务单位管理得力，工作表现突出，受到上级部门、媒体和市民表彰嘉奖的；2.服务单位职工做好人好事、大公无私，拾金不昧，捡到贵重物品交还失主的；3.参加抢险工作，组织及时抢险到位，出资出力，表现突出的；4.弘扬社会正气，见义勇为、伸援手解危难救死扶伤的。	加分 0.1-0.5分

2025年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容环卫服务面积明细表

序号	道路名称	道路等级	路段		道路长度 (米)	道路宽度 (米)	道路面积(平方米)	绿化面积(平方米)	总作业面积 (平方米)
			起	止					
一、概									
1	世纪中心	1					13300.506	12057.87	25358.466
2	平安大道	2	铁路道中	东环路	3200	48	168192.15	86671.03	254863.18
小计							181492.745	98728.9	280221.646
二、概									
1	安民大道	2	208国道	东环路	3050	30	126260.47	68981.95	195242.42
2	山鹰河路	2	前进路	安民大道	2187	14	42838.49	74912	117750.49
3	世纪路	2	208国道	东环路	3315	14	68393.55	61647.74	131041.29
4	康园路	2	前进路	安民大道	2029	11	43197.03	23484.37	66681.4
5	世纪路	2	前进路	世纪路	1005	11	15525.65	12842.87	28368.52
6	东环路	2	前进路	安民大道	1715	30	54863.29	25885.63	80728.92
7	康园路	2	金河路	东环路	1711	11	27307.4	22584.72	49892.12
8	周之路	2	金河路	东环路	2042	11	37193	19824.81	57017.81
9	东环路	2	金河路	安民大道	2763	16	55674.63	42385.54	98060.17
10	世纪路	2	金河路	安民大道	2763	16	87920.99	52416.88	140337.87
小计							560174.5	404946.51	965121.01
三、概									
1	安民大道	3	208国道	东环路	4075	24	134662.85	71881.19	206544.04
2	山鹰河路	3	安民大道	康园路	2428	14	52315.95	95870.01	148185.96
3	世纪路	3	世纪路	东环路	6218	24	280658.18	163748.18	444406.36
4	康园路	3	康园路	康园路	2358	30	80910.54	28524.25	109434.79
5	金河路	3	东环路	安民大道	3778	14	65328.8	224616.52	289945.32
6	康园路	3	安民大道	康园路	2428	14	47989.09	35419.07	83408.16
7	前进路	3	208国道	东环路	2938	14	56297.89	39717.54	96015.43
8	东环路	3	安民大道	康园路	2428	16	124089.49	57742.68	181832.17
9	康园路	3	东环路	世纪路	6955	24	254725.77	486773.26	741499.03
10	前进路	3	前进路	前进路	1979	11	26630.46	20551.8	47182.26
11	东环路	3	安民大道	康园路	2428	16	20821.58	60099.68	61021.26
12	王平路	3	平安大道	世纪路	579	14	14629.63	8946.27	23556.1
13	世纪路	3	安民大道	康园路	2428	16	52332.99	57739.48	110072.47
14	王平路	3	世纪路	康园路	331	9	4479.19	4390.26	8869.45

2025年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容环卫服务面积明细表

序号	道路名称	道路等级	路段		道路长度 (米)	道路宽度 (米)	道路面积(平方 米)	绿化面积(平 方米)	总作业面积 (平方米)
			起	止					
15	明月路	3	科创路	纪元路	1005	11	11413.64	7581.79	18995.43
小计							1227366.25	1343601.98	2570968.23
四	四县								
1	218辅道	4	北环路	安展大道	2276	6	25734.39	17622.38	43356.77
2	G218	4	北环铁路桥	西尼尔检查站	16746	12	288069.08	1200651.088	1488720.17
3	北环路	4	G218	东环路	3038	34	94472.7	103501.583	197974.283
4	昌盛路	4	莲湖路	延平路	5014	16	91425.15	25038.95	116464.1
5	诚熙小区路	4	康盛路	诚熙石油大 门	343	14	7557.96	0	7557.96
6	创新路	4	连湖路	横九路	6076	12	75287.38	33976.37	109263.75
7	东环南路	4	连湖路	横九路	5558	16	90391.28	25097.65	115488.93
8	东干渠并行路	4	连湖路	民乐路	6302	11	54508.61	0	54508.61
9	发展路	4	莲湖路	民乐路	6302	11	64189.81	18674.8	82864.61
10	法治路	4	领先路	东环南路	2538	11	32499.51	5379.24	37878.75
11	横九路	4	科技路	东外环路	1930	16	43837.74	0	43837.74
12	湖光路	4	科技路	创新路	633	11	5359.7	0	5359.7
13	吉祥路	4	发展路	东环南路	3043	11	37321.58	17286.14	54607.72
14	科技路	4	连湖路	横九路	6322	27	155716.54	101458.09	257174.63
15	连湖路	4	莲湖路西 (空间碑片)	东外环路	5995	27	158215.35	108469.42	266684.77
16	领先路	4	连湖路	延平路	5813	11	54147.66	28890.88	83038.54
17	隆昌路	4	发展路	东环南路	3236	16	53540.27	32273.65	85813.92
18	民乐路	4	东干渠路	东外环路	3776	27	104006.02	77183.86	181189.88
19	民主路	4	领先路	东外环路	2556	16	41463.06	18960.63	60423.69
20	南湖路	4	领先路	东环南路	2523	11	31351.07	0	31351.07
21	兴荣路	4	发展路	东环南路	3162	11	39100.03	21080.09	60180.12
22	延平路	4	领先路	东外环路	2488	16	40186.13	14597.8	54783.93
23	德邦路	4	韵达路	迅捷路 (门面路)	379	18	9134.28	3014.3	12148.58
24	门前路	4	快捷路东一 巷	快捷路东三 巷(圆通)	693	9	6932.28	5202.46	12134.74
25	天华路	4	韵达路	218国道	359	18	8504.26	2121.86	10626.12
26	邮政路	4	快捷路东三 巷(圆通路)	阳光路	575	18	11110.5	3965.04	15075.54
27	圆通路	4	物流园纵三 路(邮政路)	218国道	474	18	9967.83	2745.07	12712.9
28	韵达路	4	快捷路东一 巷(天华路)	阳光路	849	18	15814.43	7337.4	23151.83

2025年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容环卫服务面积明细表

序号	道路名称	道路等级	路段		道路长度 (米)	道路宽度 (米)	道路面积(平方米)	绿化面积(平方米)	总作业面积 (平方米)
			起	止					
2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一路	4	泰昌路	污水处理厂	252	16	15183.42	8125.07	23318.49
2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二路	4	望飞路	金凤路 (段长1.3)	752	18	14947.47	14994.94	29942.41
26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三路 (全长路)	4	段长路一路	希望路	1902	18	28244.37	13431.78	42186.12
27	段长路	4	望飞路	泰昌路	563	16	9412.72	0	9412.72
28	金凤路	4	安民大道	惠兴路	2502	14	29040.88	18788.1	27799.98
29	黄文路	4	前进路	惠兴路	531	11	8126.6	3774.11	41903.71
30	文成路	4	康康路	惠兴路	538	16	7507.68	44176.8	12094.88
31	华成路	4	215国道	黄文路	253	11	2587.61	24304.66	5392.26
32	文成路	4	康康路	阳安路	348	16	8418.72	41750.04	12848.76
33	文成路	4	惠兴路	文成路	493	8	4868.68	1988.74	6854.82
34	文成路	4	215国道	康康路	1212	14	24008.7	26888.41	50888.11
35	文成路	4	215国道	惠兴路	2402	20	51024.79	71573.93	122598.72
36	康康路	4	215国道	惠兴路	502	16	9583.22	70617.48	16800.7
37	文成路	4	康康路	阳安路	454	22	4888.26	6675.84	11513.18
38	惠兴路	4	惠兴路	惠兴路	8316	30	28317.31	37632.36	65949.66
39	金凤路	4	惠兴路以北	泰昌路	1588	16	4151.7	0	4151.7
40	金凤路	4	文成路	库尔勒经济开发区 服务中心	358	7	5116.17	10112.3	15228.47
41	康康路	4	望飞路	215国道	1763	16	28333.04	18400.34	46733.38
42	康康路	4	康康路	215国道	1271	14	27000.41	9002.32	36002.73
43	文成路	4	康康路以西	望康路	1582	14	4841.74	1688.13	4770.87
44	金凤路	4	康康路以东	惠兴路	261	9	5807.7	0	5807.7
45	康康路一路	4	康康路	金凤路	989	9	11010.94	3619.44	14530.38
46	康康路二路	4	康康路	金凤路	1267	9	11883.44	4080.45	15963.89
47	康康路三路	4	康康路以东	同德工贸	276	14	20432.69	207159.24	431591.93
48	康康路	4	215国道	乡村路	1837	14	26167.59	18888.29	44765.88
49	文成路	4	康康路	阳安路	2613	20	9473.13		9473.13
50	文成路	4	康康路	西康康路	2762	14	31906.68	111681.94	143588.6
51	康康路	4	惠兴路	富利达路	4800	15	84104.67	68121.44	145226.11
52	文成路	4	西康康路	惠兴路	673	15	20519.49	761.51	20581
53	望飞路	4	惠兴路	富利达路	576	16	91214.07	68408.04	159613.11
54	康康路	4	惠兴路	阳安路	12814	42	418821.04	168673.49	587494.53

2025年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容环卫服务面积明细表

序号	道路名称	道路等级	路段		道路长度 (米)	道路宽度 (米)	道路面积(平方 米)	绿化面积 (平 方米)	总作业面积 (平方米)
			起	止					
60	西姆莱斯路	4	G218	东环路	5302	22	126946.99	62385.11	189332.1
61	西姆莱斯横一路	4	康盛路	金辅路	1257	14	18267.48	0	18267.48
62	西姆莱斯纵一路	4	西姆莱斯路	翎翔路	1288	14	18163.3	0	18163.3
63	西姆莱斯纵二路	4	西姆莱斯路	西姆莱斯建成 区横一路	643	14	8842.2	0	8842.2
64	希望路	4	望飞路	望湖路	4009	16	82086.54	28242.55	110329.09
65	小工业北路	4	乐悟路	兴民路 (东延伸段)	882	8	9868.54	1096.37	10964.91
66	小工业横一路	4	兴民路	小工业园 纵一路	247	8	2811.16	2027.04	4838.2
67	小工业横二路	4	兴民路	东环路	493	8	5274.67	3694.63	8969.3
68	小工业横三路	4	兴民路	小工业园 纵一路	247	8	2829.69	2064.07	4893.76
69	小工业纵一路	4	小工业园 横一路	羚翔路	667	8	6223.1	7102.09	13325.19
70	小工业南路	4	乐悟路	兴民路	484	8	5966.07	0	5966.07
71	小康路	4	泰昌路	康盛路东	2954	16	52374.35	23706.41	76080.76
72	阳光路	4	望飞路	东环路	9665	16	123559.89	91524.65	215084.54
73	兴乐路	4	乐悟路	兴民路	484	11	7416.97	9006.09	16423.06
74	国防公路	4	发展路	创新路	0	0	0	13136.98	13136.98
小计							4073336.34	3793345.581	7866681.921
合计							6042369.836	5640622.971	11682992.81

服务承诺书

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园林环卫市政局(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新疆创融智数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对 2025 年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园林环卫市政养护维护项目
(市容环卫服务)(项目名称)招标文件中有关采购需求、服务期限、
投标有效期、付款方式、服务标准和要求、废标条件、承诺和采
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等实质性内容完全响应。如我公司中标本次
招标项目,我公司郑重承诺如下:

1、投入本项目的环卫清扫保洁人员至少达到 150 人,并购
买社会保险及人身意外保险;

2、投入本项目的机械车辆(自有或租赁)至少 165 台,其中:
垃圾车(含餐厨车)至少 7 辆、洗扫车至少 5 辆、水车(含抑尘车)
至少 7 辆、小扫车至少 6 辆、电动保洁车至少 130 辆、除雪设备
车辆至少 10 台,后附机械车辆详细清单;

3、无条件接收原有环卫作业人员,保持队伍稳定,保证平
稳过渡;

4、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天内环卫清扫保洁人员、机械种类
和车辆数量投入达到最低标准;

5、随清扫保洁面积增加而增加环卫清扫保洁人员,随机械
化清扫率提升而增加机械车辆。

本承诺函为我公司应答此次采购项目正式文件的附件,与其
他投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我公司盖章后立即生效。

供应商名称(盖章):新疆创融智数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5 年 7 月 1 日

